

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帮”、“公司”）、配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项目组以及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涉及对《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推荐报告（反馈稿）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以及核查意见

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楷体（加粗）	对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修改或更新
----------	------------------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

1、针对拟挂牌企业关联交易问题，主办券商进行了补充核查，补充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尽调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其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由其出具了承诺函；
4	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应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	108,301,944.00	5,415,097.20	197,703,208.18	9,885,160.41
	陕西陕北乾元能 源化工有限公司	-	-	3,458,545.41	172,927.27

小 计		108,301,944.00	5,415,097.20	201,161,753.59	10,058,087.68
预付款项	陕西中环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	-
小 计		1,500,000.00	75,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a)	184,646,649.90	9,232,332.50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b)	-	-
小 计		184,646,649.90	9,232,332.50
预付款项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	12,300.00
小 计		246,000.00	12,300.00

a 东鑫垣项目

根据公司与业主及供应商、分包商签订的项目合同，以上东鑫垣项目的累计应收款项，除实际已收取款项外，其余均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未有逾期未付款项。

依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应按不低于工程价款的 60%，不高于工程价款的 90% 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主办券商、律师以及会计师核查了东鑫垣项目具体文件，东鑫垣项目总预算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105,4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鑫垣项目工程进度累计已完成 64.80%，因未到年中，最新的项目进度正在统计。暂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来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业主方累计剩余款项约为人民币 10,830.19 万元（占比 16.68%）。虽然公司东鑫垣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较大，但是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本身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所致，其工程款的付款进度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b 乾元项目

2016 年公司累计收到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预收关联方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5,041,454,59 元。

2、经主办券商、律师以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往来账款系公司作为总包单位承建“东鑫垣项目”、“乾元项目”过程中产生，是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交易往来，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律师以及会计师得出结论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

(3)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笔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朱保平	20,000.00	1,000.00	-	-
小 计		20,000.00	1,000.00	-	-

经主办券商、律师以及会计师核查，朱保平往来系备用金。2016 年当期发生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尚未收回。上述款项金额相对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对关联客户依赖的风险”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东鑫垣项目总预算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100,210.54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鑫垣项目工程进度累计已完成 64.80%，因未到年中，最新的项目进度正在统计。暂用 2015 年年 12 月 31 日的工程进度来算，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业主方累计剩余款项约为人民币 10,830.19 万元（占比 16.68%）。虽然公司东鑫垣项目应收账款余额绝对值较大，但是其主要原因是由于该项目本身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较大所致，其工程款的付款进度符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6 年公司累计收到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应收关联方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预收关联方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5,041,454.59 元。

二、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1、针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未约定利息情况，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后续规范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序号	尽调程序
1	审阅了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账及原始凭证、审批程序；
2	审阅了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关联资金往来和保证不挪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3	审阅了期后往来明细账、还款单据；
4	审阅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相关的规章制度。

2、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议案》，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推荐公司新三板挂牌，对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层进行了相关培训，提高了企业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作为主办券商，光大证券在以后的持续督导中将严格关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要求公司在发生关联方资金往来时

事先通知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的指导下，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及时对外披露；公司股东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挪用公司资金。

2、请按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单位应为万元。

【回复】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按照主办券商督查报告模板格式修改，单位为万元。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7,241.00	53,00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73.05	14,3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73.05	14,3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4	72.98
流动比率（倍）	0.68	1.09
速动比率（倍）	0.64	0.8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21.44	41,515.36
净利润（万元）	552.00	2,15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00	2,15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55	213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55	2139.71

毛利率（%）	21.99	16.09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7	1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3.89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43	-1,057.12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7,241.00	53,001.3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73.05	14,3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73.05	14,32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7	3.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4	72.98
流动比率（倍）	0.68	1.09
速动比率（倍）	0.64	0.87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421.44	41,515.36
净利润（万元）	552.00	2,15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2.00	2,15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55	213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39.55	2139.71
毛利率（%）	21.99	16.09

净资产收益率（%）	3.7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07	1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3.89	6.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43	-1,057.12

3、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较高，建造合同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且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弱，资产负债率较高，建造合同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且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自关联方，关于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分析并补充披露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4,124,052.93	99.96	415,086,190.18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90,308.51	0.04	67,386.82	0.02
营业收入合计	254,214,361.44	100.00	415,153,577.0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8,310,447.71	100.00	348,355,539.08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98,310,447.71	100.00	348,355,539.0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55,813,605.22	99.84	66,730,651.10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90,308.51	0.16	67,386.82	0.10
营业毛利合计	55,903,913.73	100.00	66,798,037.92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6%		16.08%	
净利润	5,520,017.08		21,567,240.07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和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品牌逐渐被市场所熟知和认可，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强。但是，自 2014 年底开始成品油价、大宗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煤化工行业的波动在短期内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态势，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4 年度降低了 38.77%。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6% 以及 16.08%，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人民币 55,813,605.22 元以及人民币 66,730,651.10 元。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比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比较平稳。

从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看，公司 2015 年度以及 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20,017.08 元以及人民币 21,567,240.07 元；公司净利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品牌建设、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投入持续增长，接近产品销售获得的毛利，因此造成一定程度净利润的下降。

但是这些成本费用的增加给公司带来了技术、人才、品牌以及市场的积累，长远来看是健康可控的。总体看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受行业波动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而引起的收入金额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所致。

2、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

(1) 抓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机遇，有序落地市场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总包工程业务、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催化剂销售业务。具体的目标市场集中在煤焦油加氢、粉煤热解、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等细分技术领域。

由于煤化工是典型的政策驱动型产业，进入 2015 年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的政策导向日渐明朗，推出一系列政策鼓励大力发展煤化工，加大力度进行煤炭分质利用技术的开发。针对上海胜帮细分领域，主要有：

a 煤焦油加氢方面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鼓励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主要涉及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焦油加氢处理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2014 年 8 月 20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将 15 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列为鼓励类产业。

上海胜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煤焦油加氢工艺，拥有 7 项相关发明专利。截止目前累计技术转让 13 套。国内首套煤焦油加氢装置采用上海胜帮的技术，并且一次开车成功。截至 2015 年末，上海胜帮累计转让煤焦油加氢专有技术 13 套，13 套技术装置合计煤焦油加工量 270 万吨/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此外，上海胜帮正在与拟采用加氢装置厂家进行积极沟通，并帮助部分企业完成完善可研、

环评及能评的政府报批文件，已有 12 个项目预计于 2016 年启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已经启动 6 项，市场前景非常广阔。

b 粉煤热解方面

200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纲要指出“要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开发和利用技术，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015 年 4 月 27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能煤炭〔2015〕141 号），该通知把“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作为重点工作；

2016 年 4 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下发《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与研究》，指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尤其是煤基新材料是提升我国化学工业产品层次的重点任务；

2016 年，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列为 100 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之一，随后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将“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作为 2016 年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

2016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 年）》该计划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未来能源技术革命创新的 15 项重点任务；

2016 年，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八次全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大会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首次发布了《煤炭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该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煤炭工业自主创新能力要大幅提升，核心关键技术实现关键突破，建成中国特色的创新型煤炭行业科技体系。

为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提升公司行业内竞争力，在陕煤化集团的领导下，上海胜帮积极开发粉煤热解技术，累计申请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具体表现如下：

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上海胜帮 EPC 总承包建设的 5 万吨/年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于 2015 年 5 月建成，经过几个月的运行调试，已完全打通全流程，生产出优质煤气、煤焦油、粉焦产品。截止目前该装置累计运行约 800 小时，热解工艺稳定，设备运行可靠，产品收率和质量均达到设计指标。2015 年 9 月 19 日~9 月 22 日，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标定专家组进行了 72 小时现场考核，考核期间，试验装置运行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已有多家企业沟通交流粉煤热解技术，粉煤热解技术主要针对客户为煤炭分质利用项目，目前交流的客户及情况如下：

i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配套 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在项目中涉及粉煤热解及焦油加氢技术，粉煤热解用来生产轻质煤焦油，煤焦油焦油加氢用于生产车用燃料油；

ii 山西赐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进行项目为 2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后续将项目产生的粉煤进行粉煤热解；

iii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规划 5 个园区进行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具体园区为：陕煤化集团蒲城化工产业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清水工业园区、陕煤化集团内蒙古纳林河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新疆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榆横能源化工园区。园区的设立将带动巨大的市场。

采用热粉煤热解技术，对煤中不同成分进行分质综合利用，可以做到物尽其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发展低碳经济，对推动节能减排、改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c 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方面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限制了对环境污染过于严重的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丙烷生产，变相鼓励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的生产工艺。

上海胜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工艺，累计申请 6 项相关发明专利。目前，上海胜帮已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了 30 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设计合同，该项目推进顺利，计划于 2017 年建成投产。

（2）保持已有客户群体的稳定性

在公司主要客户处于低谷期的阶段，公司销售部倾向于通过老客户回访的方式一方面维护老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拓展潜在的新客户资源。公司建立了定期客户回访机制，通过培训、谈话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产品使用情况并及时为客户解决问题。优质的售后回访机制提高了公司现有客户的忠诚度。

公司自从 2008 年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经过长期维护及对客户解决装置问题，得到客户认可，于 2009 年胜帮与其签订 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由于项目得到业主的高度认同，庆华集团于 2011 年、2012 年分别签订两套国内最大的煤焦油加氢装置：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2013 年公司跟踪唐山腾驰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并于 2013 年签订项目可研合同，经过合作双方相互认同，于 2014 年签订 30 万吨/年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设计合同，后期 2015 年签订 30 万吨/年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设计合同。

2011 年公司与山西南耀集团签订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可研合同，经过双方初步合作，于 2011 年年底签订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设计合同，并且于 2014 年 5 月签订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催化剂供货合同，经过装置运行及后期客户维护于 2015 年 12 月签订另一份催化剂供货合同。

同时，由于公司现有煤炭行业客户多为大中型企业集团的分公司或者子公司，对客户及时的拜访有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集团内其他经营机构以及行业内最新的需求信息，有利于新客户的开拓工作。此外，化工行业、电气行业、建筑行业、物流行业均为公司潜在下游行业。行业下游需求空间大，具备持续增长的动力。公司正在通过研发新产品，大力发展新兴业务，积极拓宽下游客户范围，降低对煤炭行业的依存度，提升对于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的承受能力。

2014 年，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双方互信合作，共同完成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 万吨/年高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

同时，公司通过对内蒙庆华集团的拜访及交流，先后分别获取其旗下两个子公司（内蒙及新疆）的四个项目，分别为内蒙子公司 5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项目、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及两套 50 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此外，公司还通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及时了解集团动向及项目信息，与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并且获得后续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总承包项目。

综上，一方面由于上海胜帮的技术在客户群内有较高的认可度，给客户带来较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客户群一般在焦化行业都具有一定的企业规划，上海胜帮的行业特性符合其客户的规划，因此上海胜帮客户稳定性较高。

（3）提升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146	130	1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	61.60%	50.39%	22.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86,944.05	16,216,661.21	16.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	3.91%	90.0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209	206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	17.46%	16.94%	0.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202,460.02	150,791,816.24	-5.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4.46%	-0.55%

注：上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两个比较可知，公司对研发的投入比重较大。

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45.45万元，股东变更为神木煤化工、韩保平、沈和平，公司股权架构、核心技术团队及主营业务初步形成。经过之后的五次股权转让及研发团队的不断扩充，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9487.8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技术开发总人数为138人，其中博士生1名，研究生41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87%，国家级注册工程师21人；其中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61人，学科带头人5人；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人员158人，工程管理人员46人。

公司自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并拥有煤焦油加氢、粗苯加氢、粉煤热解、环氧丙烷等24项专利或专有技术，先后完成了100余项国内外大中型化工、煤化工项目的咨询、设计、施工和总承包建设任务，在煤焦油加氢装置、粗苯加氢装置、芳构化装置等化工项目上拥有丰富的总承包业绩。业务遍及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公司目前拥有国家颁发的化工甲级设计资质、化工炼油及煤化工专利15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3项（上述专利均为公司自行研发取得）。

同时，2014年公司与华东理工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双方互信合作，共同完成贵州黔桂天能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5万吨/年高温煤焦油精深加工项目。

随着研发活动的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实现总包工程业务、催化剂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约人民币8.66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1,861万元。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的实施提供了保障，使短期内以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模式具有持久性和可执行性。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活动，以保证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4）增加现金流

陕煤集团根据《关于上海胜帮公司购置研发综合楼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15〕450号）文件精神，分别于2015年9月和11月以委托贷款方式，借与公司约人民币1.83亿元，以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需要。

公司在增加资金的同时，也进一步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营能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尽管公司报告期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但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业务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是否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地位”和“（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市场竞争力进行了详细描述。

二、（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市场前景以及行业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地位”和“（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进行了详细描述。

2、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以及核心竞争优势

伴随着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标定专家组对 5 万吨/年粉煤热解装置进行了 72 小时现场考核，考核结果宣布：试验装置运行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上海胜帮开始筹划百万吨级粉煤热解项目。2015 年 10 月-2016 年 3 月胜帮对百万吨级粉煤热解进行工艺包编制，2016 年 4 月至今进行百万吨级粉煤热解基础设计。在工艺包编制期间，上海胜帮利用 5 万吨/年试验装置进行条件摸索及装置升级改造。此条件摸索对后续百万吨级装置设计提供了安全运行的保证。此技术成功再一次体现上海胜帮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由于国内粉煤热解技术中式装置较少，其他拥有粉煤热解技术的少数拥有实验装置，并且胜帮粉煤热解技术仅有一套，上海胜帮将利用 5 万吨/年试验装置对客户提供的原料进行粉煤热解实验，实验最适合原料的操作条件。此实验可极大增加客户对粉煤热解装置的信心，赢得客户认可和青睐，实验保证日后装置连续稳定运行，对于粉煤热解市场胜帮绝对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由于试验装置的连续稳定运行，目前上海胜帮已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初步协商于今年签订 120 万吨/年粉煤热解示范项目。项目包括 120 万吨/年粉煤热解装置、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加氢装置采用上海胜帮最新开发的沸腾床+固定床工艺。届时项目将以上海胜帮为主体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报批总投资估算为 15 亿，其中建设投资约为 14 亿。此项目预计将会实施 2 年半到 3 年，因此胜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已有多家企业沟通交流粉煤热解技术，粉煤热解技术主要针对客户为煤炭分质利用项目，目前交流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1)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配套 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在项目中涉及粉煤热解及焦油加氢技术，粉煤热解用来生产轻质煤焦油，煤焦油焦油加氢用于生产车用燃料油；

(2) 山西赐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进行项目为 2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后续将项目产生的粉煤进行粉煤热解；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规划 5 个园区进行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园区中均有粉煤热解装置及煤焦油加氢装置。具体园区为：陕煤化集团蒲城化工产业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清水工业园区、陕煤化集团内蒙古纳林河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新疆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榆横能源化工园区。园区的设立将带动巨大的市场。

经过 2015 年市场调研，针对国家对油品升级改造，胜帮着手对石脑油加氢技术进行开发，对石脑油进行加氢精制，经过一段时间将催化剂开发成功。与 2016 年 6 月 9 日成功将技术应用于山东鼎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 40 万吨/年设计合同。随着此合同的签订，标志上海胜帮在石脑油加氢行业具有业绩，对于打

开石脑油加氢市场将是有力的一拳。由于此项目签订，一直与山东海跃化工商谈的 20 万吨/年石脑油加氢也有进一步的进展。伴随着此项目签订，胜帮将在山东地方炼油企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上海胜帮自从 2009 年第一套加氢装置开始，便对煤焦油加氢技术进行升级改造，目前上海胜帮煤焦油加氢技术已经发展到第五代技术。截至 2015 年末，上海胜帮累计设计煤焦油加氢装置达 13 套，13 套技术装置合计煤焦油加工量为 270 万吨/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上海胜帮在国内焦油加氢设计公司中，设计装置最多。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国内焦油加氢市场占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煤焦油加氢市场占有情况
1	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设计合同 13 套，投产运行 6 套
2	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设计合同 9 套，投产运行 2 套
3	洛阳狄拉克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设计合同 4 套，投产运行 3 套
4	宁波化工研究设计院	签订设计合同 4 套，投产运行 1 套
5	上海奕臻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设计合同 4 套，投产运行 1 套（仅运行 3 个月）
6	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设计合同 3 套，投产运行 1 套

按照上述表格中数据显示，上海胜帮在焦油加氢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焦油加氢行业中，业主最为关心装置是否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技术路线是否成熟。因上海胜帮具有较多业绩，并且装置运行良好，因此成为加氢厂家首选技术公司，在焦油加氢方面装置能够平稳运行成为焦油加氢技术的核心竞争力。目前上海胜帮跟踪预上焦油加氢企业 13 家，其中 4 家公司还未立项，6 家公司环评尚未通过，1 家公司由于缺少资金项目暂停，剩余两家。其情况如下：上海胜帮已与中海油大同新能源有限公司就 40 亿标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进行多次技术谈判；与山西赐润能源有限公司就 2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 2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进行谈判，目前与赐润能源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两个项目设计费用大约为 2000 万，项目预计 2016 年下半年启动。

上海胜帮具有自主研发的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工艺，直接氧化法属于清洁工艺，国内仅有吉林神华（30 万吨/年产能）和湖南长盛（10 万吨/年产能）两家公司投产运行。上海胜帮环氧丙烷工艺，累计申请 6 项相关发明专利

利。2015年1月上海胜帮已与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30万吨/年环氧丙烷装置设计合同，该项目推进顺利，计划于2017年建成投产。目前拥有直接氧化（HPPO法）环氧丙烷工艺的仅有三家，其中为：德国赢创工业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及上海胜帮。德国赢创工业公司属于外资企业，因此其环氧丙烷技术转让费用很高，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由于属于中石化下属研究院，因此其技术不对外转让，并且其没有设计资质，因此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环氧丙烷工艺转化为装置必须和其他设计院合作完成，而上海胜帮不仅具有直接氧化法（HPPO法）环氧丙烷工艺技术而且还具有甲级设计资质，无论是在工艺技术是否转让、技术转让费用还是在设计能力方面，上海胜帮都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根据市场调研，目前国内三家预采用直接氧化法（HPPO法）环氧丙烷工艺技术的公司，上海胜帮已全部接触：目前上海胜帮已与东营润博石油公司进行前期接触，项目处于前期尚未进行可研；山东科德化工由于资金问题项目延迟；上海胜帮已与森岳（无棣）国际能源化工签订4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目前可研已经完成。由于上海胜帮既具有技术也具有设计资质，并且工艺转让费用及设计费用不高，因此在环氧丙烷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1）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万元）	标的	进展
1	2016.1.1	青岛安邦炼化有限公司	公司	39.00	2016 技改技措项目	正在履行
2	2016.1.16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	6.00	60 万吨/年渣油综合利用项目（32 万吨/年汽柴油加氢装置）改造 60 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技术升级改造 30 万吨/年气分装置技术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万元）	标的	进展
					升级改造	
3	2016.2.20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	85.00	2016年常减压、催化、气分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报批项目可研及设计专篇	正在履行
4	2016.2.20	无棣鑫岳燃化有限公司	公司	185.00	2016年常减压、催化、气分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报批项目图纸文件	正在履行
5	2016.2.26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正在履行
6	2016.3.21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公司	50.00	2016年技改项目	正在履行
7	2016.5.5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7.00	东明县中原油田第四社区地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	正在履行
8	2016.5.13	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11.50	2PCL储罐设计	正在履行
9	2016.5.31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7.00	河南省清丰县城城区地热供暖专项规划	正在履行
10	2016.5.31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5.00	河南省南乐县城城区地热供暖专项规划	正在履行

(2) 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	-----------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17,477.49	95.22
其他业务收入	146,582.14	4.78
营业收入合计	3,064,059.63	
主营业务成本	2,604,229.11	95.95
其他业务成本	110,000.00	4.05
营业成本合计	2,714,229.11	
主营业务毛利	313,248.38	89.54
其他业务毛利	36,582.14	10.46
营业毛利合计	349,830.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4%	
净利润	-23,666,931.88	

注：以上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胜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17,477.49 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3,666,931.8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公司将持续盈利，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5、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10.74%	21.99%	16.09%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3.7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5%	5.19%	14.92%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50
每股净资产	1.38	3.27	3.15

注：以上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9%和 16.09%，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0.74%。毛利率相较偏有所下降。导致该原因，除了受所处行业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

一般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实施的总承包项目数量较少，导致公司收入受某一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71%、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正处于业务项目研发设计期，相应业务利润确认较少且研发成本等固定成本费用投入较大所致。东鑫垣项目方面，2015 年度累计完工 64.80%，较 2014 年度增长仅 14.18%（东鑫垣项目 2014 年度累计完工 50.62%，较 2013 年度增长 38.10%）。乾元项目累计完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为 100.21%，但是由于整个项目总承包价不大，因此对整体利润的贡献不大。而建丰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8 月出于战略性考虑暂时搁置，2015 年度仅有设计服务收入。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在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以及催化剂销售业务方面相较 2014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04%，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74。2016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5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1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部门积极努力扩宽销售渠道，力求使公司在 2016 年度销售业绩下滑程度逐渐缩小。

6、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68	1.09
速动比率（倍）	0.96	0.64	0.87
资产负债率（%）	83.82	80.74	72.43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4%、72.98%，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8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在 80%左右，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但处于正常范围之内。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负债增加了人民币 1.83 亿元，增幅为 61.2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内增加了长期委托借款主要是便于公司长期的研发项目的开展。公

司研发投入持续扩大，为补充资金，公司提高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但是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87。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96。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所致。但是结合国家政策的辅助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公司有持续的资金来满足供应商的付款需求。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在努力降低库存。2016 年公司累计收回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0,860,000.00 元，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相应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指标得到改善，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略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压力稍大。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经核查，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在银行间企业信用良好，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02	1.13	3.2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28	3.89	6.59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为公司长期服务对象，该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比较严格，习惯将多笔业务的款项统一审批后支付，从而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此外，对于付款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也

相应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信誉高，尽管支付周期较长，但收款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大。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至 6.59 次，这主要系受东鑫垣项目影响，公司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使得工程物资随之增加；2015 年度，东鑫垣项目施工进度减缓，致使公司采购的工程物资结转成本速度下降。此外，建丰项目暂且搁置，也是致使 2014 年以及 2015 年期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另一原因。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降低，公司期后营运能力有所提升。

8、获取现金流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2,713.19	-7,404,304.26	-10,571,1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64,242.80	-187,968,826.93	43,109,7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08,048.61	180,272,183.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6,519.00	-15,100,947.39	32,538,583.37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404,304.26 元和 -10,571,171.71 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50,202,713.19 元，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改善。

公司 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64,242.80 元，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购建秋月路 26 号 1 号楼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80,272,183.80 元和人民币 0.00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得到改善，2016 年 1-5 月，公司未购置固定资产，且公司在 2015 年下半年已经申请到陕煤集团委托贷款，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得到提升。

9、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四）公司的竞争地位”之“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说明”中对公司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公司选取与公司处于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惠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数据均根据该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半年报测算，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况。

公司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目前已经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优势。

10、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为公司长期服务对象，该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比较严格，习惯将多笔业务的款项统一审批后支付，从而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加之 2015 年度，公司受煤化工行业波动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但是，从整体上看，公司 2016 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16 年 1-5 月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为人民币 109,782,625.18 元，为当期营业收入的 35.83 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的 0.43 倍），公司所有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 85%以上均控制在一年以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主要采取以下程序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进行核查：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期后报表等资料；	审计报告；期后报表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公司未来经营计划；	访谈记录
3	查看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以及补充合同、期后新增客户及订单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合同；期后新增合同
4	结合行业情况和对公司基本面的理解进行了分析性复核。	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行业研究报告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重大合同、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可比公司数据、会计准则、相关法规等资料，对数据进行查核及深入分析，核查结论如下：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一)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二)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三)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 (四)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有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数，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2) 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逐条核对情况如下：

- (一) 公司业务明确；
- (二)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及许可，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三) 公司守法经营，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四) 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五)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26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八、第九、第十条中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他方面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六)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

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4) 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对推荐理由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胜帮专业从事煤化工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具体产品以煤化工技术服务、相关的化工产品及其化工设备材料销售的形式体现。即公司是集技术、项目咨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设备制造、开车指导等多功能于一体、具有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的设计工程公司。

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煤热解和煤焦油多产芳烃为主线，重点突破粉煤热解、焦油加工(沸腾床加氢、柴油加氢裂化、石脑油重整)、甲醇制丙烯MTP、甲醇制芳烃MTA、合成气制低碳醇和高温费托油品深加工技术，实现煤的清洁高效综合利用，与石化技术相结合发展高端化学品，开发新工艺技术，拉

伸产业链，走现代煤化工发展之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开发节能环保生产工艺，积极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

1、新型煤化工行业国家政策导向日渐明朗

煤焦油加氢相关政策

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鼓励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主要涉及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焦油加氢处理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将15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列为鼓励类产业。

粉煤热解相关政策

2006年2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纲要》指出“要促进煤炭的清洁高效利用，降低环境污染大力发展煤炭清洁、高效、安全开发和利用技术，并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2015年4月27日，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中把“开展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提高煤炭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作为重点工作；2016年4月，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下发《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与研究》，指出发展化工新材料尤其是煤基新材料是提升我国化学工业产品层次的重点任务；2016年，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国家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列为100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之一，随后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北京向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将“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作为2016年的八项重点工作之一；2016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计划》)，《计划》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创新”列入未来能源技术革命创新的15项重点任务；2016年，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四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八次全国

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大会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首次发布了《煤炭工业“十三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煤炭工业自主创新能力要大幅提升，核心关键技术实现关键突破，建成中国特色的创新型煤炭行业科技体系。

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相关政策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了对环境污染过于严重的氯醇法环氧丙烷和皂化法环氧丙烷生产，变相鼓励直接氧化（HPPO 法）环氧丙烷的生产工艺。

2、公司拥有较强的产品设计能力

经过 10 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技术专家、管理专家和一大批青年技术骨干为主体、具有不同梯次、岗位技能匹配适宜、学历及年龄结构基本合理的工程技术及管理人才队伍。目前，公司拥有 230 名员工，其中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61 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技术开发总人数为 138 人，其中博士生 1 名，研究生 4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 87%，国家级注册工程师 21 人；其中高级职称 19 人，中级职称 61 人，学科带头人 5 人；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人员 158 人，工程管理人员 46 人。研发队伍初具成熟，共申请专利 28 项，已授权专利 15 项，涵盖低温、中温及高温煤焦油加氢裂化方法和催化剂、保护剂的制备、煤热解技术等，在煤化工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公司 2011 年通过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证明公司在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公司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上得到了社会认可。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先后完成工程设计 100 余项，其中 EPC 项目三项。随着研发活动的持续开展，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实现总包工程业务、催化剂销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约人民币 8.66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861 万元。

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可持续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15,086,190.18 元、254,124,052.93 元，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地位。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过对上海胜帮的尽职调查，认为上海胜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上海胜帮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推荐上海胜帮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能力的可持续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146	130	1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	61.60%	50.39%	22.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86,944.05	16,216,661.21	16.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	3.91%	90.0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209	206	1.46%
研发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	17.46%	16.94%	0.5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2,202,460.02	150,791,816.24	-5.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4.46%	-0.55%

注：上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上述两个比较可知，公司对研发的投入比重较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4）公司期后合同签订及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a）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万元）	标的	进展
1	2016.1.1	青岛安邦 炼化有限 公司	公司	39.00	2016 技改技措项目	正在履行
2	2016.1.16	无棣鑫岳 燃化有限 公司	公司	6.00	60 万吨/年渣油综合利用项目（32 万吨/年汽油加氢装置）改造 60 万吨/年加氢精制项目技术升级改造 30 万吨/年气分装置技术升级改造	正在履行
3	2016.2.20	无棣鑫岳 燃化有限 公司	公司	85.00	2016 年常减压、催化、气分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报批项目可研及设计专篇	正在履行
4	2016.2.20	无棣鑫岳 燃化有限 公司	公司	185.00	2016 年常减压、催化、气分装置、柴油加氢装置报批项目图纸文件	正在履行
5	2016.2.26	新疆宣力 环保能源 有限公司	公司	800.00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正在履行
6	2016.3.21	江苏新海 石化有限	公司	50.00	2016 年技改项目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时间	发包方	承包方	金额(万元)	标的	进展
		公司				
7	2016.5.5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7.00	东明县中原油田第四社区地热供暖项目可行性研究	正在履行
8	2016.5.13	奥麒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	11.50	2PCL 储罐设计	正在履行
9	2016.5.31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7.00	河南省清丰县城地区热供暖专项规划	正在履行
10	2016.5.31	中石化新星河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25.00	河南省南乐县城地区热供暖专项规划	正在履行

(b) 公司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5月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17,477.49	95.22
其他业务收入	146,582.14	4.78
营业收入合计	3,064,059.63	
主营业务成本	2,604,229.11	95.95
其他业务成本	110,000.00	4.05
营业成本合计	2,714,229.11	
主营业务毛利	313,248.38	89.54
其他业务毛利	36,582.14	10.46
营业毛利合计	349,830.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74%	
净利润	-23,666,931.88	

注：以上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胜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6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17,477.49 元，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23,666,931.88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未来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提升，公司将持续盈利，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

(c) 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772%	21.99%	16.09%
净资产收益率	-18.04%	3.71%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05%	5.19%	14.92%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2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7	0.50
每股净资产	1.38	3.27	3.15

注：以上 2016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9%和 16.09%，2016 年 1-5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为 10.74%。毛利率相较偏有所下降。导致该原因，除了受所处行业影响外，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受资金实力限制，公司一般在特定年度内承揽、实施的总承包项目数量较少，导致公司收入受某一个项目的影响较大。

2015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3.71%、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12 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正处于业务项目研发设计期，相应业务利润确认较少且研发成本等固定成本费用投入较大所致。东鑫垣项目方面，2015 年度累计完工

64.80%，较 2014 年度增长仅 14.18%（东鑫垣项目 2014 年度累计完工 50.62%，较 2013 年度增长 38.10%）。乾元项目累计完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为 100.21%，但是由于整个项目总承包价不大，因此对整体利润的贡献不大。而建丰项目已经于 2014 年 8 月出于战略性考虑暂时搁置，2015 年度仅有设计服务收入。同时，公司 2015 年度在技术服务业务方面以及催化剂销售业务方面相较 2014 年度业绩有所下滑。

2016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8.04%，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9.74。2016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25 元，2015 年 1-5 月公司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1 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部门积极努力扩宽销售渠道，力求使公司在 2016 年度销售业绩下滑程度逐渐缩小。

(d) 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0.97	0.68	1.09
速动比率（倍）	0.96	0.64	0.87
资产负债率（%）	83.82	80.74	72.43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4%、72.98%，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83.82%。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稳定在 80%左右，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但处于正常范围之内。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有所上升，是因为公司负债增加了人民币 1.83 亿元，增幅为 61.24%，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5 年内增加了长期委托借款主要是便于公司长期的研发项目的开展。公司研发投入持续扩大，为补充资金，公司提高财务杠杆，资产负债率逐年提高，但是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不高，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期末、2014 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1.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87。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为 0.97，速动比率为 0.96。相较于 2014 年，公司 2015 年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5 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所致。但是结合国家政策的辅助以及行业未来发展将给公司带来可观的市场份额，预计未来公司有持续的资金来满足供应商的付款需求。因此，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均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范围。与此同时，公司在努力降低库存。2016 年公司累计收回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0,860,000.00 元，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工程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8,500,000.00 元，相应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指标得到改善，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从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略小于 1，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压力稍大。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下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经核查，公司借款合同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过逾期未偿还贷款现象，在银行间企业信用良好，同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分析，认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e) 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02	1.13	3.2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28	3.89	6.59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均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为公司长期服务对象，该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比较严格，习惯将多笔业务的款项统一审批后支付，从而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此外，对于付款信誉良好的客户，公

司也相应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但由于公司的客户信誉高，尽管支付周期较长，但收款有保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大。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至 6.59 次，这主要系受东鑫垣项目影响，公司加快工程施工进度使得工程物资随之增加；2015 年度，东鑫垣项目施工进度减缓，致使公司采购的工程物资结转成本速度下降。此外，建丰项目暂且搁置，也是致使 2014 年以及 2015 年期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另一原因。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降低，公司期后营运能力有所提升。

(f) 获取现金流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02,713.19	-7,404,304.26	-10,571,17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64,242.80	-187,968,826.93	43,109,75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808,048.61	180,272,183.8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46,519.00	-15,100,947.39	32,538,583.37

注：以上 2016.5.31 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404,304.26 元和 -10,571,171.71 元。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 50,202,713.19 元，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改善。

公司 2016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64,242.80 元，主要为公司经营过程中购建秋月路 26 号 1 号楼等固定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量。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80,272,183.80 元和人民币 0.00 元。2015 年度，公司主要通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所述，公司期后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得到改善，2016年1-5月，公司未购置固定资产，且公司在2015年下半年已经申请到陕煤集团委托贷款，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得到提升。

(g)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正在努力提升自己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目前已经在细分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优势。

6、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企业，为公司长期服务对象，该类客户付款审批程序比较严格，习惯将多笔业务的款项统一审批后支付，从而延长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时间。加之2015年度，公司受煤化工行业波动影响，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但是，从整体上看，公司2016年度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2016年1-5月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为人民币109,782,625.18元，为当期营业收入的35.83倍（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的0.43倍），公司所有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85%以上均控制在一年以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情况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4,124,052.93	99.96	415,086,190	99.98
其他业务收入	90,308.51	0.04	67,386.82	0.02
营业收入合计	254,214,361.44	100.00	415,153,57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98,310,447.71	100.00	348,355,539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98,310,447.71	100.00	348,355,539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55,813,605.22	99.84	66,730,651.	99.90
其他业务毛利	90,308.51	0.16	67,386.82	0.10
营业毛利合计	55,903,913.73	100.00	66,798,037.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96%		16.08%	
净利润	5,520,017.08		21,567,240.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2日，已逐步形成了完善的业务体系和有效的管理体系，公司正处于发展时期，品牌逐渐被市场所熟知和认可，市场推广力度不断加强。但是，自2014年底开始，国际原油价格由每桶110美元/桶大幅下行至约50美元/桶，成品油价、大宗化工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下跌。受此影响，煤化工行业的波动在短期内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了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态势，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2014年度降低了38.7%。公司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96%以及16.08%，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人民币55,813,605.22元以及人民币66,730,651.10元。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相比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比较平稳。

从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的差额看，公司2015年度以及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520,017.08元以及人民币21,567,240.07元；公司净利润降低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处于成长期，公司在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品牌建设、营销渠道等方面的

投入持续增长，超过了产品销售获得的毛利，因此造成一定程度净利润的下降。但是这些成本费用的增加给公司带来了技术、人才、品牌以及市场的积累，长远来看是健康可控的。总体看来，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收入及净利润波动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受行业波动影响，业务规模有所下降而引起的收入金额下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近年来不断加大对技术研发、营销渠道等方面的投资力度所致。

公司针对净利润下滑采取的具体措施，请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4、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基本来自于与关联方的工程施工收入。（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各个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2）请公司补充披露东鑫垣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包、分包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总分包的合并抵消情况以及对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建造合同认定为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原因，如果无法估计，如何认定合同成本能够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认定建造合同不是亏损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按不同会计政策处理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提供同行业可比案例。（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建造合同调节利润或隐藏利润的情形。（6）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

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基本来自于与关联方的工程施工收入。（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各个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以已执行完毕的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为例，对公司业务运营方式及会计确认方法说明如下：

1、运营方式

（1）业务的取得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务，分为招标、投标、中标并签署合同三个阶段。

a 招标阶段

在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整项工程通常由一家具有总包资质的建筑企业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作为总包方。经营管理部在收到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主动邀标后，跟踪、收集到相关招标信息，并对项目的资金状况、业主信誉等情况进行评估分析，确定投标。

b 投标阶段：

对决定投标的项目，由经营管理部牵头成立投标小组，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负责编制工程造价预算并拟定投标报价，项目管理部负责技术标投标文件，经营管理部负责商务标投标文件，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由经营管理部负责投标并组织后续的技术、商务交流与合同谈判。

对该项目上海胜帮由经营管理部牵头成立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投标小组，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负责编制工程造价预算进行工程成本预算并拟定投标报价，项目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招标人在文件中所要求的招标范围、主要招标内容与项目

建设目标、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性、工程材料与工程通用设备及非标准类设备采购要求、合同的性质等因素负责方案设计和编制技术标书，经营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内容与招标澄清答疑交流，编制商务文件并召开投标交底会，确定最终的投标方案、报价并形成投标文件，最后经营管理部负责投标，项目管理部和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配合参加投标活动。

c 中标并签署合同阶段：

招标人通过邀请招标的形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通过报价得分、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三大方面的得分汇总形成综合得分，以综合得分最高中标的方式来确定中标单位，并给中标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及签署合同。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上海胜帮发送中标通知书，告知上海胜帮为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中标单位。该项目的合同经过上海胜帮经营管理部、项目管理部、各技术科室、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电子商务部、施工管理部、财务部、QHSE 部评审均无异议后签署。

(2) 项目筹划

上海胜帮对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签约后项目管理部即根据项目情况组建专项项目部，由项目管理部、电子商务部、施工管理部、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QHSE 部、财务资产部等派出的专业人员构成并满足项目所需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计划控制、合同管理、财务等专业能力需求。专项项目部负责组织设计、采购与施工，协调业主、监理、分包方的关系，落实项目目标、进度、质量与安全要求并负责项目款项的收回与支出，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向业主及时交付合格满意的工程。

项目管理部组织召开专项项目部组建筹备大会，成立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部，并任命一名有资格能胜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并由其牵头组建项目部。项目部组织项目策划会，主要讨论项目人力资源安排和项目情况部署。根据实际项目需求任命设计经理、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质量经理、控制经理、合同工程师和财务主管等专业人员，

组建该项目的设计组、采购组、施工组等；严格按照工程造价部/技术经济室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的工程概算和依据施工图编制的项目成本目标预算，以费用控制为基础，项目进度计划需求为目标，主要部署设计、采购、招标、施工工作的范围与进度计划、甲供材料工作包的划分批次、主要设备、材料的订货时间、材料进场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选牌、材料选样、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准备（住宿安排、办公室布置、库房搭建等），形成施工现场相关安排方案，并签署相关的安全协议等。

（3）采购业务

上海胜帮对外采购内容主要为工程设备与工程材料，供应商的选择统一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根据项目中标方案制定设备与材料需求表按需采购。上海胜帮设有专项采购小组，小组成员由电子商务部组成。在项目中标后由该小组从成本、质量、项目进度需求、市场占有率等综合考虑业主所提供参考的品牌、厂家、质量标准、技术参数等因素后确定设备与材料采购清单，根据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制定招标文件，然后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项目部根据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小组以采购进度计划为目标，根据采购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制定招标方案，然后通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性价比理想的供应商进行设备与材料采购。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小组按照工程计划及实际情况，按设备与材料类型，现场计划需求，批次组织离心风机、旋风分离器、泵、反应器、压力容器、旋转阀、压力、温度、流量、液位仪表、电器柜、干式变压器、调节阀、自立式调节阀、切断阀、管道、管件、密封件、紧固件、电缆、电缆桥架等设备与材料的进场。

（4）建造施工

以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施工工程为例，该项目施工工程由焦化装置、加氢装置、酸性水汽提装置、储运及总图外线装置等的建筑工程及机电安装工程组成，具体由榆林建三公司、榆林建二公司、陕煤化建公司负责建筑工程施工；十四化建公司、中国南海公司、江都建设公司、中核二三公司负责机电工程安装。各施工单位根据设计蓝图、经上海胜帮化工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的施工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业实施方案等，开展施工工作。

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施工单位项目部根据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填报工程量报表，经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后，报送监理单位胜利监理公司同意，然后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过程结算。

(5) 竣工结算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并经胜利监理公司初验合格后，上海胜帮公司及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工程验收，东鑫垣公司开具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

b 竣工结算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后，东鑫垣公司根据总体安排，组织工程结算。具体流程为总包单位向业主指定的造价公司报送结算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最终结算金额。造价公司出具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的工程结算书。

2、会计确认方法

通过分析公司的运营模式，公司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即公司已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收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并经业主以及第三方监理公司确认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项目进度，交易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公司能够准确、完整的核算已经发生成本，并估计未发生的成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故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上海胜帮对工程合同执行建造合同准则，期末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计算公式如下：

合同完工进度 =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 × 100%，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1) 业务的取得

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该项目工程施工收入，公司根据上述约定按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相应期间的收入。

（2）项目筹划

工程中标后公司电子商务部根据实际情况将预计发生成本进行审核，成本确认后，编制预计总成本报送财务部。

（3）采购业务

公司采购业务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材料设备费用、直接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等，其中材料设备费用、直接人工费用为主要成本项目。材料设备费用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设备、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其中原材料主要有阀门、电缆、电缆桥架、钢材、防爆灯具、高压管道、中低压管道等。直接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工资性质的津贴等支出。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施工机械所发生的机械使用费、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其他直接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监理费、施工现场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试车费、场地清理费用等。

（4）建造施工

公司以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根据材料的采购入库及使用情况进行成本归集，分别按每个项目分配所发生的实际工程施工成本，实际发生的各种成本经电子商务部、施工管理部、财务部审核、相关领导签字后入账。

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成本，完工百分比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对于当期未完工项目，按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累计完工进度减去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来确认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已完工项目，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结转成本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成本。

对于各个项目成本的归集，如下：

a 人力成本：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审核后的工资发放表按照行政组织结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借方，然后按照当月应付职工薪酬的借方发生额计提劳务成本中的工资；

b 各项直接费用：一般的项目费用，财务部在下个月月初编制上个月各项目执行表、整理梳理财务凭证、收、付款凭证、发票原件、银行对账单、现金银行日记账等做账资料，并将由财务总监审核后的文件按照行政组织、项目分类以及对应的会计科目登记入账，并计入相应的项目费用成本；

c 项目累计折旧与摊销：项目上使用的车辆、设备等产生的折旧与摊销，公司财务部通过固定资产等台账，并依据其所在的项目将其归集到相应的项目成本中；

d 不可直接归属项目的费用：对于不可直接归属项目的成本费用，公司按照项目投入的人力成本比重在各个项目之间分摊。

对于项目进度的确认，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根据与分包方、监理（业主聘请）、业主确认的确认单确认工程形象进度，并以此确定工程暂定结算金额。

（5）竣工结算

a 竣工验收阶段：工程完工后，公司根据竣工结算报告、监理单位竣工验收单，以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b 竣工结算阶段：取得经第三方以及业主确认的结算书后，公司根据结算书金额调整收入、调整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开具发票进行结算。

二、（2）请公司补充披露东鑫垣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1、报告期内，东鑫垣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项 目	当期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当期完工百分比
设计收入	2,086,978.06	5,962,794.46	70,000,000.00	35.00%
项目销售成本	233,765,659.37	468,886,837.61	497,020,047.86	49.86%
项目施工成本	77,370,959.63	396,784,800.00	420,591,888.00	19.50%

2015 年度：

项 目	当期实际成本	预计总成本	预计总收入	当期完工百分比
设计收入		5,962,794.46	70,000,000.00	0.00%
项目销售成本	60,353,305.73	468,886,837.61	497,020,047.86	12.87%
项目施工成本	83,362,470.92	396,784,800.00	420,591,888.00	21.01%

综上，东鑫垣项目累计明细如下：

2、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有外部依据的，主要是业主确认单。公司会定期将实际发生的成本跟业主进行核对，并获得业主的确认单。经过业主确认后再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末与监理单位（业主雇佣）以及业主对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等外部资料进行会签确认，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经施工方、监理单位、业主以及公司审核后的竣工验收/结算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详细情况如下：

设计收入：设计合同中约定设计阶段及各设计阶段需交付的图纸，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已获取带有客户盖章确认的图纸签收单等证据。

项目销售成本：机器设备由公司采购至施工现场，由业主和公司共同对材料或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后，由业主和公司签字入库。当实际出库时，会有施工分包方和公司确认并签字的出库单，业主予以承认该出库单，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已对出库单进行逐张获取并检查。

项目施工成本：施工的分包方会按月提交工作量进度单，由公司的专业工程师在施工现场进行核实及公司造价部门检验后提交给业主，由业主的造价部门在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核实，业主认可后盖章确认。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已获取所有经业主盖章的进度单并逐笔检查。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严格要求各项目部及时准确上交成本核算资料，由施工管理部对各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客户进行月度回访，准确计算合同成本，确定完工百分比，使收入、成本核算具有可靠的基础。

3、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各个项目的预计总成本明细到了具体的材料费、安装费以及建筑工程费等。人工费的确定，公司预算部门根据行业经验先预算出总的工程量，随后套用公司批准的劳务单价。材料设备费按照预计的工程量匡算出需用量，再根据市场价格计算。项目所用施工机械等根据施工方案及施工作业计算确定的机械种类及使用天数，再按当地市场租赁价格计算出机械费。

预计合同总成本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公司电子商务部及财务部严格按审批的预计合同总成本登记台账及核算。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因差价等原因造成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增加或减少的，需要上报部门审核。经企业合同成本审核小组审批后方能追加预计合同总成本。实际执行中不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况。

三、（3）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总包、分包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总分包的合并抵消情况及对报告期内损益的具体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承包合同（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总承包合同）具体合同内容、项目金额、完成情况见下表：

发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107,210.00	2014 年 4 月签订，正在履行中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	5,000.00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正在履行中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7,000.00	2011 年 10 月 11 日签订，目前暂时缓建

报告期内总包项目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 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 比重（%）
东鑫垣项目	152,338,723.25	59.95	352,918,023.80	85.02
乾元项目	45,533,278.33	17.92	3,216,169.57	0.77
建丰项目	45,620,065.32	17.95	14,149,900.77	3.41
合 计	243,492,066.90	95.82	370,284,094.14	89.21

三个总包项目销售是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全部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分包合同（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分包合同，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分包合同），具体合同内容、项目金额、完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分包方名称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 （万元）	是否经 发包人 同意	进展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①装置界区内的设备、工艺管道、电气、仪表、通讯、系统给排水地上部分、暖通安装工程 ②钢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③防腐绝热工程	1468.6301	是	正在履行
陕西东鑫垣化工 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置区土建增补工程	1605.9192	是	正在履行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装置储运系统罐区设备采购及安装	1750.4499	是	正在履行
	陕西建工集团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界区内道路、管廊架基础及附属设施工程	1008	是	正在履行
	榆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置区土建增补工程	1251.8838	是	正在履行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置区土建工程	1620	是	正在履行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	1066.6331	是	正在履行
	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装置储运系统罐区设备采购及安装	1676.2316	是	正在履行
	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储运罐区设备安装第一标段	2166.3910 (暂定价)	是	正在履行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建工集团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储运罐区设备安装二标段	1413.2160	是	暂时缓建
	中国有色金属	装置区桩基工程	1169.0699	是	暂时缓建

	岩土工程公司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罐区基础土建施工	1880.9600	是	暂时缓建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置区土建	786.4581 （暂定价）	是	暂时缓建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置区土建	676.4925	是	暂时缓建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界区内道路、地管及附属设施工程	788.2474	是	暂时缓建

经核查，公司 EPC 项目属于公司为业主提供设计、供货、安装、维护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类型的业务，公司在各个项目的报价阶段，需要对其进行工程量的细化，并用以研究采用合适的施工方法，选择适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公司根据项目进度按照国家招投标政策进行招标采购，因此，EPC 项目中的采购部分的资产对于各个项目具有定制性，且整个过程持续的时间较长，开发周期预计为 2~4 年。

公司总包项目较少，导致企业客户单一，信用风险较为集中，其中东鑫垣项目在报告期内回款较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7,703,208.18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5 日，收到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89,611,144.18 元，回款比例达到 45.33%，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

限公司支持上海胜帮的发展经营，正在积极催促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回款。总包项目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89.19%，2015 年度占收入总额比例为 95.78%。公司的分包较多，容易存在管理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分为总包项目、设计服务收入及催化剂销售收入。公司自业主处取得总包项目后进行设计，并将总包项目的建筑安装分包给各分包方。公司无总、分包合并抵消情况。

四、(4) 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建造合同认定为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原因，如果无法估计，如何认定合同成本能够收回。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何认定建造合同不是亏损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同类业务按不同会计政策处理的原因。请公司补充提供同行业可比案例。

1、建造合同认定为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且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原因

公司存在部分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主要是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50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该项目的承包合同尚未签订，也无法确定预算总成本。2014 年 8 月，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考虑，拟对建丰项目的技术设计部分做进一步改进，建丰项目暂时搁置。相应劳务交易的预计结果也无法可靠地估计。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跟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2014 年 8 月建丰项目缓建，导致公司与建丰项目施工单位及供应商产生纠纷。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诺，对此项目的违约和赔偿责任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预计项目在 2016 年底前恢复施工。根据目前这个实际情况，可认定合同成本可以收回，公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来确认收入。

公司基于与陕煤集团的多年良好合作关系，因此未与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亦未与陕煤集团、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该项目的框架协议。经过多次沟通后取得了对建丰项目的暂缓问题达成的最终解决方案，确认相关履约专项资金由陕煤集团负责，初步同意应付履约金额为人民币 1.9059 亿元，相关支付工作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完成。

因为建丰项目没有签署合同以及约定合同总价，所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

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机内结转劳务成本”的规定，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016 年年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收到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为陕煤集团控股子公司，并且已经为陕煤集团服务了近 6 年，陕煤集团及旗下子公司均按合同支付了款项，无违约记录。陕煤集团为大型国有企业，同时凭借 1766 亿元的销售收入荣登 2015 年世界财富 500 强，排名 416 位，信誉良好。因此，综合判断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

2、同行业可比案例

可比上市（挂牌）公司	项目进度确认方法
益信通	2015 年 1-7 月，公司为济南研究院提供 2015 年联通总部 CBSS 项目技术开发及服务，济南研究院确认了工作量，未签订合同，未约定价格标准，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规定按实际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 10,845,093.01 元，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正源装饰（挂牌）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累计发生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比例计算项目完工进度并制作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单，交甲方和监理单位（如存在）进行会签确认，根据确认过的完工进度计算项目收入。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监理或甲方出具的竣工验收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并据此计算当期收入。
智通建设（上市）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西藏天路（上市）	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城建设计（上市）	如果完成交易所产生的收入、成本和估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我们根据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乃参考迄今所产生的成本相比交易将产生的总成本而制定。

五、（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建造合同调节利润或隐藏利润的情形。

针对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来核查：

序号	尽调程序
1	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和控制测试；
2	获取公司收入总账、明细账；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分客户的余额表、明细账，同时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未见异常；
3	针对技术服务收入，检查了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该外部证据也是确认收入的主要证据；
4	针对总包项目销售收入，取得总包合同、预算成本表，并检查合同和协议主要内容；针对报告期内大额项目，取得并检查经第三方监理、业主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根据合同收入和期末完工进度测算本期应确认的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通过建造合同调节或者隐藏利润的情形。

同时，公司以合同金额作为项目预计总收入，每月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主办券商对合同进行了检查，对合同金额与申请挂牌公司收入计算表中预计总收入进行了核对，对完工百分比进行了复核，并对报告期内当年确认收入大于（含）800 万的项目收入进行了抽样检查（见下表），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期间	营业收入（元）	抽样确认金额（元）	抽样占比（%）
2015 年度	254,214,361.44	252,941,559.31	99.50%
2014 年度	415,153,577.00	414,909,775.09	99.94%

通过以上检查，主办券商以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可以信赖。

六、（6）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254,214,361.44	415,153,577.00	-38.77%
毛利率	21.99%	16.09%	36.6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3,632,967,658.85	3,380,343,420.26	7.47%
毛利率	12.80%	16.32%	-21.57%

注：上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化工、石油化工、医药、市政、建筑、环保等领域工程建设的工艺研发、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指导、监理、项目管理承包、工程总承包等全程服务，具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和进出口经营权，在国内为该行业龙头企业。报告期内，该公司受下游煤化工企业不景气的影响，报告期内虽然收入略有上升，但是总体盈利情况下浮较大，相较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63,532,339,745.92	69,255,686,472.96	-8.26%
毛利率	13.75%	13.23%	3.93%

注：上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勘察、设计、施工为一体，知识技术相对密集的工业工程公司，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资质最为齐全、功能最为完备、业务链最为完整的工业工程公司，是我国化学工业工程领域的领先者。其客户与公司的客户群相似。报告期内，该公司的毛利情况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总包项目收入	243,492,066.90	197,478,554.26	18.90%	370,284,094.14	330,582,792.40	10.72%
技术服务收入	10,631,986.03	831,893.45	92.18%	30,545,685.87	5,161,464.66	83.10%
催化剂销售收入	-	-	-	14,256,410.18	12,611,282.02	11.54%
其他收入	90,308.51	-	100.00%	67,386.81	-	100.00%
合计	254,214,361.44	198,310,447.71	21.99%	415,153,577.00	348,355,539.08	16.09%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东华科技		毛利率	2015 年度-中国化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总包项目收入	3,440,792,026.04	3,053,847,890.60	11.25%	56,444,477,344.80	49,029,214,270.63	13.14%
技术服务收入	191,725,234.32	113,866,162.20	40.61%	2,589,279,303.37	2,260,672,948.36	12.69%
其他收入	-	-	-	4,055,780,070.49	3,163,900,960.25	21.99%
合计	3,632,517,260.36	3,167,714,052.80	12.80%	63,089,536,718.66	54,453,788,179.24	13.69%

从综合毛利率来讲，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跟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2015 年度毛利率高出靠 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有一笔设计费，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收入确认在 2015 年度所致。

从收入的类型来看，2015 年度，总部项目销售的毛利三家公司大致相同。但是关于设计费的毛利，本公司偏高。主要系本公司的设计费其对应的成本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七、（9）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

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相关尽调程序以及事实依据如下：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
3	对主要业务执行部门穿行检查	详见回复分析过程
4	对主要业务循环执行控制测试	详见回复分析过程
5	重新计算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	收入、成本、毛利率计算表
6	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以及抽凭测试	盘点底稿、现场照片、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完工进度报告、项目预算表、确认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对账单等
7	供用商、客户函证	询证函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

(1) 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公司建立了《EPC 项目管理文件（第二册）采购管理规定》，以确保采购的设备/材料符合规定要求。设备/材料的采购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采购及单项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由电子商务部负责控制，由项目采购经理负责实施。其具体过程如下：

a 编制具体总承包项目物资采购管理程序文件

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以公司物资采购程序文件为模板，根据业主对项目采购的具体要求编制承包商项目物资采购管理程序；项目采购经理根据采购管理程序组织编制项目采购计划。项目采购组根据EPC承包项目的设计组提供的设计

计划和施工组提供的施工计划，按《项目采购计划编制规定》，编制整个承包项目《采购计划》；经项目采购经理审核采购计划后，报项目控制经理、项目经理逐级批准采购计划。批准后的《采购计划》在项目控制经理处备案。

b 建立合格采购供方长名单，选择设备/材料供货厂商

采购工程师根据单项设备、材料采购计划编制单项采购询价文件，由项目采购经理、电子商务部部长审批。公司根据设备/材料的重要程度，对供方进行评价，评价意见形成记录。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评价合格的设备/材料供货厂商列入本公司《项目业主合格供货厂商名单》，建立合格供方的业绩档案和评价资料，并对其能力进行定期复审、评价。

c 选择设备/材料供货厂商

报价综合评审由项目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电子商务部部长、主管副总经理四级逐级批准，确认中标厂商。大额的报价综合评审由项目采购经理、电子商务部部长、项目经理、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逐级批准，确认中标厂商。

b 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采购合同具体工作由主管采购工程师完成。通过报价评审程序，确定中标厂商，并通过中标厂商协调会议，双方确认对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即可通知中标厂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文本形成后，由采购工程师填写《总承包项目采购合同审批表》，报采购经理、项目经理、电子商务部、主管领导逐级审批。采购合同属于项目买卖合同（区别于销售合同），其签署权限根据采购设备、材料的性质和金额，由公司总经理决定，可以授权公司主管副总经理、项目经理、电子商务部部长、采购经理以及其他适当人员代表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e 催交

根据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进度，催交工程师按《设备、材料采购催交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负责向供货厂商催交设备及厂商资料、图纸，保证供货进度。

f 设备/材料检验和监制

检验工程师按《设备、材料采购检验工作内容和规定》负责设备、材料检验的组织工作。对于有特殊要求的设备，项目采购经理负责编制委托第三方检验的设备清单。报电子商务部部长、项目经理审核批准。需要第三方检验的设备及检验项目应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制造技术要求高的设备，尤其是设备制造完毕后无法进行检验的项目，电子商务部应派监制人员到现场监制。

g 运输、现场验收、交接

项目采购经理组织委托运输公司承担运输任务，也可委托供货厂商负责办理设备、材料的托运工作。对于国内的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国外工程项目，电子商务部应指派专职的运输工程师，协助项目采购经理工作。当设备、材料运抵现场后，由项目采购人员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开箱检验，并办理交接手续。采购完工报告由项目采购经理负责组织编制。根据采购完工报告内容要求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在项目业主签发接收证书之后提交项目经理。

h 归档

采购工作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通常包括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评审表、设计和制造图纸、采购合同、合同变更通知单以及与供货厂商来往的业务信函、报告等。综合管理工程师负责采购文件的分类、保管、归档。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访谈、询问的形式与采购关键人员进行沟通，就企业的采购流程进行了解。并按照流程对企业的采购与付款流程进行抽查，获取和检查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申请单、招标文件、合同签订、付款申请单及款项支付的银行回单。

经过对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进行核对，确认内容一致。经过对公司每月外包工程报量表检查，并与财务部门入账金额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采购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2) 成本结转

成本结转主要分为项目销售成本、项目施工成本及设计人工成本三部分

企业项目销售成本：机器设备材料由企业采购至项目现场，由业主和企业共同对材料或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后，由业主和企业签字验收。当实际出库时，会有施工分包方和企业确认并签字的出库单，业主予以承认该出库单，项目组已对出库单进行逐张获取并检查，以保证企业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项目施工成本：施工的分包方会按月提交工作量进度单，由企业的专业工程师在施工现场进行核实及企业造价部门检验后提交给业主，由业主的造价部门在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核实，业主认可后，会盖章确认。项目组逐笔获取并检查有业主盖章的进度单，以保证企业成本结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设计人工成本：设计部门每个月均会有员工工时统计，企业按照员工的工时及参与的设计项目，对设计人员的成本金额进行归集分配。获取并检查带有客户盖章的图纸签收单等证据作为设计收入确认依据，并根据工时明细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会计师经过对公司的成本计算表、每月盘点表检查，并与用友金蝶系统进行核对，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经过对公司每月劳务量报表检查，并与财务系统进行核对，确认内容一致。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中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3）收入确认

公司在报告期末与监理单位（业主雇佣）以及业主对工程形象进度确认单、工程/材料进度完成情况确认单等外部资料进行会签确认，并与公司根据累计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完工进度进行核对。项目完工时，公司取得经施工方、监理单位、业主以及公司审核后的竣工验收/结算单，作为工程完工的依据。施工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将预计发生成本进行审核，成本确认后，编制预计总成本报送财务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的累计发生成本占预算的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并计算当月应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金额。

经过对上述业务流程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穿行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对各业务流程的关键节点进行了控制测试，确认了公司业务流程的执行有效。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企业的收入是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成本的归集结转均有据可循，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建丰项目暂缓建设可能存在被下游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索赔的风险”中进行了修改披露如下：

2016年3月16日，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陕煤集团会议室召开了关于建丰项目缓建设备采购合同存在问题的解决会议，公司提出，要求陕煤集团，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最大化的利用已经采购设备。同时，对于实际加工进度已经完成90%以上的，建议支付合同全部款项以及可能面临的供应商索赔要求（缺口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3,860.27万元）；对于实际加工进度已经完成90%以下的，设备材料不考虑提货，并根据实际进度与供应商谈判赔偿处理（缺口费用预计为人民币1,102.78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与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煤集团**就合同履行问题进行协商，**并达成最终解决方案，确认相关履约专项资金由陕煤集团负责，初步同意应付履约金额为人民币1.9059亿元，相关支付工作于2016年9月底前完成。**

5、关于销售收入。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总包项目机器设备、原材料销售应与施工部分的资产同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核查并披露 2015 年、2014 年设备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1%、5.66%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2）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及建造合同不能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是否存在矛盾。（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对设备材料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销售收入。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总包项目机器设备、原材料销售应与施工部分的资产同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

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核查并披露 2015 年、2014 年设备材料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1%、5.66%是否符合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设备和材料销售只存在于东鑫垣项目和乾元项目。其中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是跟业主签订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 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072,105,400.00 元，价格构成包括设计费、设备采购费、建安费以及项目管理费（设备管理和建安管理）。相应的项目管理费分别为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以及建安合同总价的 6.00%。故设备材料的销售毛利较低。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的“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合同双方仅确认了项目概算，相应的施工预算以及最终总承包金额尚未确定。由于通常采用工程合同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大多投资规模大、工期时间较长、技术要求较为复杂、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在此情况下，公司无法对其提供劳务交易的预计结果进行可靠的估计。因此，公司根据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确认相应的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该情况导致乾元项目毛利率为零。

二、（2）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及建造合同不能确认完工百分比的依据，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采用的是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来确定完工百分比。确定完工百分比方法的依据：

1、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可以确定。由于公司建筑产品的行业特殊性，毛利都是根据所施工建筑产品的预算造价分析以及项目目标成本分析来进行确定。比如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庙沟门工业集中区煤化工产业项目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其预算成本明细到了具体的材料费、安装费以及建筑工程费等。也明细到了各个分部的成本费用金额：分生产工艺装置（延迟焦化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及溶剂再生及酸性水汽提装置）、配套系统（总图外线、储运系统、装置控制室及装置变电所）及固定资产及其他费用（临时设施费及 HSE 费用）。

2、合同中已发生实际成本可以可靠确认、计量。首先，公司具有良好的会计核算基础资料，可以及时、系统地核算和反映实施建造合同发生的各项业务，能够对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准确地进行归集和登记。其次，公司对于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有专门的预算部门进行科学、合理的预计。再者，公司会定期将实际发生的成本跟业主进行核对，并获得业主的确认单。有强有力的外部证据支持。

公司存在部分建造合同不能确认完工百分比，主要是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的“5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以及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50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项目”。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承建的项目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相应的施工预算以及最终总承包金额尚未确定。公司只能够获得实际发生的成本，因此不能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工程承包合同尚未签订，也无法确定预算总成本。2014年8月，公司管理层出于战略性考虑，拟对建丰项目的技术设计部分做进一步改进，建丰项目暂时搁置。相应劳务交易的预计结果也无法可靠地估计。因此，该项目也不能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部分建造合同不能确认完工百分比是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矛盾。

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对设备材料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对设备材料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程序：

序号	尽调程序
1	检查交易合同，确认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合同履行情况；检查公司销售台账，与销售合同中的销售价格以及业主确认收单中的明细进行核对；
2	对报告期内客户交易余额进行函证并取得回函，针对未回函的交易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3	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业主的确认单及开票情况。
---	----------------------------

抽样检查详细情况如下：

期间	设备材料销售收入 (元)	抽样确认金额 (元)	抽样占比 (%)
2015 年度	86,049,615.07	86,049,615.07	100.00%
2014 年度	247,901,524.74	247,901,524.74	100.00%

综上，通过以上检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设备材料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毛利率合理。

6、关于设计服务收入。（1）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2015 年度的设计服务收入均来源于华北地域建丰项目，2014 年度的设计服务收入均来源于西北地域东鑫垣项目。”“2014 年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神木鑫义项目 15 万吨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收入占比 50.96%。2014 年度，公司按照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并确认最后阶段收入。剩余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山腾驰 30 万吨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收入占比：19.61%）以及玉柴项目（收入占比：18.53%）。”请公司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矛盾。（2）请公司补充披露设计服务收入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对设计服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关于设计服务收入。（1）公司在说明书中披露“2015 年度的设计服务收入均来源于华北地域建丰项目，2014 年度的设计服务收入均来源于西北地域东鑫垣项目。”“2014 年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神木鑫义项目 15 万吨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收入占比 50.96%。2014 年度，公司按照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并确认最后阶段收入。剩余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山腾驰 30 万吨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收入占比：19.61%）以及玉柴项目（收入占比：18.53%）。”

请公司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披露事项是否存在矛盾。

公司专业从事煤化工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具体产品以煤化工技术服务、相关的化工产品及其化工设备材料销售的形式体现。即公司是集技术、项目咨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指导等多功能于一体、具有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综合能力的工程公司。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总包工程业务、技术服务业务以及催化剂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项目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以及主营业务毛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总包工程(1)	243,492,066.90	95.78	197,478,554.26	99.58	19.00
催化剂销售	-	-	-	-	-
技术服务(2)	10,631,986.03	4.18	831,893.45	0.42	92.00
其他服务	90,308.51	0.04	-	-	100.00
合 计	254,214,361.44	100.00	198,310,447.71	100.00	21.99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总包工程	370,284,094.14	89.19	330,582,792.40	94.90	10.72
催化剂销售	14,256,410.18	3.43	12,611,282.02	3.62	11.54
技术服务	30,545,685.87	7.36	5,161,464.66	1.48	83.10
其他服务	67,386.81	0.02	-	-	100.00
合 计	415,153,577.00	100.00	348,355,539.08	100.00	16.09

1、总包工程是指承担业务领域内化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即公司受业

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由公司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费用、质量、安全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公司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公司负责。即，总包工程业务并非公司向业主提供的标准化产品，而是包括了设计、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与试运行管理等一揽子工程服务。因此，每个总包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会因合同结算价格而有所差异。从业务分部看，工程承包是公司的传统核心业务，报告期内该业务分部收入占本公司分部收入合计的比例均超过 85%，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总包工程主要收入按性质分类，分为工程施工收入、设备材料销售收入以及设计服务(总包)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计服务(总包)收入	39,622,641.51	16.27	2,232,075.47	1.13	94.37
销售收入	86,049,615.07	35.34	82,428,416.73	41.74	4.21
工程施工收入	117,819,810.32	48.39	112,818,062.06	57.13	4.25
合 计	243,492,066.90	100.00	197,478,554.26	100.00	18.90
项 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设计服务(总包)收入	23,113,207.66	6.24	2,086,978.06	1.00	90.97
销售收入	247,901,524.74	66.95	233,875,585.19	71.00	5.66
工程施工收入	99,269,361.74	26.81	94,620,229.15	28.00	4.68
合 计	370,284,094.14	100.00	330,582,792.40	100.00	10.72

总包工程业务中，2015 年度的设计服务(总包)收入均来源于华北地域建丰项目，2014 年度的设计服务(总包)收入均来源于西北地域东鑫垣项目。

2、技术服务业务是指承担业务领域内的工程设计，并针对该项设计提供采购技术支持、施工现场服务、技术培训以及指导开车等具体项目的服务。技术服务毛利率成本为提供该工程的设计服务而发生的研发成本，其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受所属行业影响，工程设计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为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近三年来，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增强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水平而加大了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报告期内2014年**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神木鑫义项目 15 万吨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收入占比 50.96%。2014 年度，公司按照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并确认最后阶段收入。剩余**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山腾驰 30 万吨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收入占比：19.61%）以及玉柴项目（收入占比：18.53%）。

经核查，说明书中披露“2014 年度的设计服务收入均来源于西北地域东鑫垣项目。”是指总包工程中的设计服务(总包)收入均来源于西北地域东鑫垣项目，说明书中披露“2014 年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神木鑫义项目 15 万吨煤焦油轻质化项目，收入占比 50.96%。2014 年度，公司按照约定提交全部施工图纸并确认最后阶段收入。剩余设计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唐山腾驰 30 万吨煤焦油馏分深加工项目（收入占比：19.61%）以及玉柴项目（收入占比：18.53%）。”是指总包工程以外单独的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因此，披露事项不存在矛盾。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容易混淆处进行了修改披露。

二、（2）请公司补充披露设计服务收入及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专业从事煤化工工程设计、咨询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具体产品以煤化工技术服务、相关的化工产品及化工设备材料销售的形式体现。因此，从本公司的业务特点来看，公司业务以设计为主体，其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是依赖自有的技术和资金优势，通过精确的设计和科学的管理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

因此，公司工程设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毛利率成本为提供该工程的设计服务而发生的研发成本，其主要构成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受所属行业影响，工程设计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因此研发人员工资薪酬为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部分。2015 年度，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为增强研发能力以及技术水平而加大了在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

三、（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1、从综合毛利的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254,214,361.44	415,153,577.00	-38.77%
毛利率	21.99%	16.09%	36.67%

同行业上市公司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3,632,967,658.85	3,380,343,420.26	7.47%
毛利率	12.80%	16.32%	-21.57%

注：上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元)	63,532,339,745.92	69,255,686,472.96	-8.26%
毛利率	13.75%	13.23%	3.93%

注：上述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源自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收入分类型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率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总包项目收入	243,492,066.90	197,478,554.26	18.90%	370,284,094.14	330,582,792.40	10.72%

技术服务收入	10,631,986.03	831,893.45	92.18%	30,545,685.87	5,161,464.66	83.10%
催化剂销售收入	-	-	-	14,256,410.18	12,611,282.02	11.54%
其他收入	90,308.51	-	100.00%	67,386.81	-	100.00%
合计	254,214,361.44	198,310,447.71	21.99%	415,153,577.00	348,355,539.08	16.09%

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东华科技		毛利率	2015 年度-中国化学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总包项目收入	3,440,792,026.04	3,053,847,890.60	11.25%	56,444,477,344.80	49,029,214,270.63	13.14%
技术服务收入	191,725,234.32	113,866,162.20	40.61%	2,589,279,303.37	2,260,672,948.36	12.69%
其他收入	-	-	-	4,055,780,070.49	3,163,900,960.25	21.99%
合计	3,632,517,260.36	3,167,714,052.80	12.80%	63,089,536,718.66	54,453,788,179.24	13.69%

从综合毛利率来讲，2014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跟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致相同，2015 年度毛利率高出靠 9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有一笔设计费，收到客户的确认单，收入确认在 2015 年度所致。

从收入的类型来看，2015 年度，总部项目销售的毛利三家公司大致相同。但是关于设计费的毛利，本公司偏高。主要系本公司的设计费其对应的成本为人工成本，人工成本主要是设计人员的工资奖金等。

四、（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对设计服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毛利率的合理性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
3	对主要业务执行部门穿行检查	访谈记录、穿行测试记录
4	抽取部分主要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完工进度报告、项目预算表、确认单、验收单

5	重新计算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	收入、成本、毛利率计算表
6	对各项目异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7	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盘点底稿以及现场照片
8	供用商、客户函证	询证函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建造合同执行的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尽调程序以及结论
1	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评价并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流程、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存在性、有效性及一贯执行，未发现异常；
2	检查建造合同，将建造合同中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及付款进度与收入计算表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对其计算的准确性进行针对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
3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成本预算情况及预算变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抽查了实际发生成本的采购合同、订购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对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了对比。同时，查看了公司主要项目销售业务合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单、进度确认单等，对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异常；
4	复核公司的生产成本预算单，其中直接材料，选择重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单进行核对；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检查与公司、分公司直接人工进行核对；选取重大项目，对项目部库存进行盘点；选取重大项目，将累计确认营业成本与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将报告期内各期确认营业成本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5	复核公司主要项目业务合同、补充合同、工程结算单、招投标文件、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表、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对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核对、计算，未发现明显异常，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供用商、客户进行了函证，检查了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资金流水等，未发现异常。

根据企业的业务情况，2015 年度针对收入、成本的细节性测试的比例分别为 99.50%和 98.45%，2014 年度针对收入、成本的细节性测试的比例分别为 99.94%和 97.92%。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入、成本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营业收入、营业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修改披露。

7、请公司补充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回访制度》、《建设工程信息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委托书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投标规定》、《供方评审及管理规定（技术服务类）》、《经营管理部工作手册》、《施工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一些列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各业务流程，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相关制度、工程项目档案、项目预算档案等，并对各部门进行了穿行检查，访谈了各部门负责人及关键人员，公司内控制度完善，有效，各部门严格按内部制度执行。

公司以业务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为项目预计总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真实、合理。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尽调程序：

序号	尽调程序	事实依据
----	------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查阅业务流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各内部控制制度
3	对主要业务执行部门穿行检查	访谈记录、穿行测试记录
4	抽取部分主要工程项目进行检查	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完工进度报告、项目预算表、确认单、验收单
5	重新计算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完工百分比	收入、成本、毛利率计算表
6	对各项目异常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
7	选取重大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盘点底稿以及现场照片
8	供用商、客户函证	询证函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建造合同执行的核查工作主要包括：

序号	尽调程序以及结论
1	向相关人员访谈，了解、评价并测试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流程、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存在性、有效性及一贯执行，未发现异常；
2	检查建造合同，将建造合同中相关的合同总金额及付款进度与收入计算表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对其计算的准确性进行针对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
3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的成本预算情况及预算变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抽查了实际发生成本的采购合同、订购单、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等，对项目实际发生成本与预算进行了对比。同时，查看了公司主要项目销售业务合同、补充合同、招投标文件、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单、进度确认单等，对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对比，未发现异常；
4	复核公司的生产成本预算单，其中直接材料，选择重要原材料进行计价测试，并与生产成本计算单进行核对；对劳务分包合同进行检查与公司、分公司直接人工进行核对；选取重大项目，对项目部库存进行盘点；选取重大项目，将累计确认营业成本与累计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将报告期内各期确认营业成本与报告期内各期实际发生成本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

5	复核公司主要项目业务合同、补充合同、工程结算单、招投标文件、监理或业主出具的完工进度表、确认单、竣工验收单等，对公司财务确认的收入进行了核对、计算，未发现明显异常，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供用商、客户进行了函证，检查了记账凭证、发票、银行资金流水等，未发现异常。
---	----------------------------------------------------------------------------------------------------------------------------------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入、成本核算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真实、准确。

8、请公司结合研发部门结构、具体研发项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及占收入比例，并对公司的研发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补充进行量化分析。请公司结合人员变动、薪酬水平、研发投入内容及研发成果量化说明主要费用增长的原因。

【回复】

1、研发部门设置以及研发流程

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发展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专利管理工作；负责进行新技术（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节能、环保、新设备等）调研、评价、筛选，组织进行工程应用推广；负责进行集团委托的化工发展规划编制，配合集团进行项目前期论证，提供集团内项目的技术支持；负责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发展规划等的组织工作，组织进行报告编制、评审修改和报批技术支持等工作；负责工程咨询项目的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配合经营管理部进行新技术应用推广；组织编制和修订本部门所需的工作程序、工作标准、作业指导书等，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本部门职工学习贯彻质量体系文件，参与质量管理活动，并对所使用文件进行有效控制；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活动，不断提高部门人员专业素质。

相关主要研发流程如下：

(1)提出项目: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生产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研发项目;

(2)项目评审、立项阶段:公司由技术委员会主导,组织人员成立研发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由研发部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组,开始项目立项,进行概要设计并进行初步的预算、进度和任务分配;

(3)项目实施阶段:实施阶段中,根据方案组织项目组成员按时、按要求完成技术开发任务,并定期向管理部门通报工作进展;

(4)项目验收阶段:由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研发项目的验收工作,评价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小组成员实施奖励;经验收合格的技术开发项目,办理归档手续。

2、公司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 2014 年度自主研发项目共计三个, 2015 年度自主研发项目共计三个。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研发项目

会计年度	研发项目一	研发项目二	研发项目三
2014 年度	并列式提升管粉煤热解工艺技术	煤焦油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	正丁烷异构化制异丁烷工艺技术
2015 年度	丙烯过氧化氢氧化制环氧丙烷工艺项目	甲醇制丙烯工艺项目	煤焦油沸腾床项目

(2) 公司利用上述自主研发技术已投入工业化应用阶段,其中报告期内已签订合同如下:

2014 年度研发项目利用签订合同: EPC 总包项目 1 个, 设计合同 1 个, 可研合同 1 个:

序号	研发项目	发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约数)	履行情况
1	并列式提升管粉煤热解工艺技术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气固热载体粉煤热解工业试验装	5000 (暂定价)	2014 年 10 月 22 日签订, 正在履行中
2	煤焦油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悬浮床加氢项目	800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订, 正在履行中

3	煤焦油悬浮床加氢工艺技术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万吨/年煤焦油悬浮床加氢项目	15	2015年3月16日签订, 已完成。
---	--------------	--------------	------------------	----	--------------------

2015年度研发项目利用签订合同: 设计合同2个, 可研合同1个:

序号	研发项目	发包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约数)	履行情况
1	丙烯过氧化氢氧化制环氧丙烷工艺项目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30万吨/年环氧丙烷项目	1200	2015年1月17日签订, 正在履行中
2	丙烯过氧化氢氧化制环氧丙烷工艺项目	森岳(无棣)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森岳(无棣)国际能源化工有限公司40万吨/年环氧丙烷(PO)项目	15	2015年9月23日签订, 已完成。
3	甲醇制丙烯工艺项目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蓝色星球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60万吨/年MTP	1600	2015年1月17日签订, 正在履行中

3、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146	130	12.3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全体员工比	61.60%	50.39%	22.2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86,944.05	16,216,661.21	16.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43%	3.91%	90.03%

为保证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 公司持续投入大量人力、资金用于研发活动。其中2014年度投入研发费用3754.56万元, 研发部门人员工资859.6万元, 2015年度投入研发费用3916.05万元, 研发部门人员工资1004.21万元。

4、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目前,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技术储备, 为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使短期内以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以及技术转让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模式具有持久性和可执行性。

2015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22日, 石油和化工联合会标定专家组对公司乾元项目5万吨/年粉煤热解装置进行了72小时现场考核, 考核结果宣布:

试验装置运行稳定，各项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公司开始筹划百万吨级粉煤热解项目。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公司对百万吨级粉煤热解进行工艺包编制，2016年4月至今进行百万吨级粉煤热解基础设计。在工艺包编制期间，胜帮公司利用5万吨/年试验装置进行条件摸索及装置升级改造。此条件摸索对后续百万吨级装置设计提供了安全运行的保证。此技术成功再一次体现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规划5个园区进行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具体园区为：陕煤化集团蒲城化工产业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清水工业园区、陕煤化集团内蒙古纳林河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新疆煤化工园区、陕煤化集团陕北榆横能源化工园区。公司预计在2016年年底以及以后会参与部分项目的承建，具体如下：

(1) 陕煤集团试验示范基地建设一期工程百万吨级粉煤热解示范项目。目前公司已经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初步协商于今年签订120万吨/年粉煤热解示范项目。项目包括120万吨/年粉煤热解装置、2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加氢装置采用上海胜帮最新开发的沸腾床+固定床工艺。届时项目将以上海胜帮为主体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报批总投资估算为15亿，其中建设投资约为14亿。此项目预计将会实施2年半到3年。

(2) 陕煤集团蒲城二期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营运期年均营业收入预计约为人民币112.09亿元，营业利润约为人民币36.37亿元，税后净利润约为人民币27.27亿元，总投资收益率预计为16.29%，投资回收期为6.23年（含2年建设期）。

(3) 陕煤集团2×80万吨/年对二甲苯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建设2×80万吨/年对二甲苯装置，分为两期实施，一期建设一套80万吨/年对二甲苯装置。该项目营运期年均营业收入预计约为人民币69.62亿元，营业利润约为人民币5.79亿元，总投资收益率预计为16.77%，投资回收期为8.20年（含2年建设期）。

(4)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续配套 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在项目中涉及粉煤热解及焦油加氢技术，粉煤热解用来生产轻质煤焦油，煤焦油焦油加氢用于生产车用燃料油。

(5) 山西赐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进行项目为 200 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后续将项目产生的粉煤进行粉煤热解，因此上海胜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基础及营运记录，且公司注重研发投入，已经寻求在新产品的研发及其他领域进一步拓展。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拥有自身的技术和结构优势。公司收入下滑主要是受行业客户不景气的传导影响，为暂时性下滑。虽然公司受下游煤化工企业低迷的影响，盈利能力出现下滑，但有持续的订单基础，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形式的好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9、关于在建工程。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	33,635,910.64	280,525.00	33,916,435.64	-	-
上海市秋月路 26 号 1 号楼	-	370,260,475.26	-	-	370,260,475.26
小 计	33,635,910.64	370,541,000.26	33,916,435.64	-	370,260,475.26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 39 号房屋：该在建工程为企业在 2013 年在企业为筹建西安分公司而购买，购买后一直未装修而无法使用，从 2014 年开始装修，在 2015 年 2 月份装修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在 2015 年 2 月份结转固定资产。针对该项目，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实地拍照片取证、检查购买合同及支付凭证、检查装修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等方式来证实其真实存在、归集结转合理。

上海市秋月路 26 号 1 号楼：该房屋为企业的新购置的办公大楼。主办券商、会计师实地查访该办公楼，检查工程项目批准文件、概算定额等专业资料；检查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结算表；检查该房产的购买合同及款项支付凭证，确认企业是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预付；并现场走访、观察了在建工程的具体建设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通过以上方式，主办券商、会计师证实企业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是真实存在的，工程成本和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

1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坏账准备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预付账款坏账准备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没有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未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国税发[2000]84 号）。该文第四十六条以及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应收账款在坏账发生时，证据充分，可在税前扣除；第四十八条规定：“纳税人发生非购销活动的应收债权以及关联方之间的任何往来账款，不得提取坏账准备金。关联方之间往来账款也不得确认为坏账”。由此，该文并未提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由于公司其他应收款均未非购销活动产生，由此税务主管机关在实际执行时，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不允许其税前抵扣的。2009 年 5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88 号），该文第四十二条第五条明确规定：

“下列股权和债权不得确认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损失：

……

(五) 企业发生非经营活动的债权;

.....”

2011年1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税发[2011]25号),该文亦未提及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可以在税前扣除。虽然截至目前,前述两文(国税发[2000]84号、国税发[2009]88号)已经废止,但是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一文(国税发[2011]25号)并未明确提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允许税前扣除,因此,各地税务主管机关在具体执行时的口径并未一致。因此,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沿用以前会计处理方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对其他应收款以及预付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回复】

针对拟挂牌企业关联交易问题,主办券商进行了补充核查,补充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尽调程序
1	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相关规定;
2	查阅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其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由其出具了承诺函;
4	审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及相应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往来主要系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关联方交易，具体如下：

a 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单位	关联方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197,703,208.18	184,646,649.90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458,545.41	-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	246,000.00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澄合分公司	应付账款	5,708,046.44	7,116,493.44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2,406,546.24	4,134,208.64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	应付账款	6,992,859.33	6,917,912.12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应付账款	2,296,918.31	3,181,883.31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应付账款	12,087,405.72	11,812,716.23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砼分公司	应付账款	989,618.47	2,187,549.47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40,861.00	-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预收账款	21,801,695.95	56,306,051.23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	10,000,000.00
陕西煤业化工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预收账款	4,359,852.00	-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付款	141,321.60	141,321.60

b 关联交易情况

i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	关联方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包	152,338,723.25	352,918,023.80
陕西陕北乾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总包	45,533,278.33	3,216,169.57
内蒙古建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总包	45,620,065.32	14,149,900.77

ii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	关联方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澄合分公司	工程分包	-	283,740.41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	21,071,025.74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公司	工程分包	12,406,797.55	19,187,843.71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铜川分公司	工程分包	-	1,347,165.23
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	工程分包	1,614,294.84	12,602,966.97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2,723,812.81	-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品矸分公司	工程分包	-	3,933,169.09

c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i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充分披露；

ii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收入，2015 年度合计人民币 243,492,066.9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370,284,094.14 元）。上述收入来源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营收比重（%）
东鑫垣项目	152,338,723.25	59.95	352,918,023.80	85.02
乾元项目	45,533,278.33	17.92	3,216,169.57	0.77
建丰项目	45,620,065.32	17.95	14,149,900.77	3.41
合计	243,492,066.90	95.82	370,284,094.14	89.21

该关联销售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该项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价格公允。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扩大，公司将在保证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煤化工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尽可能降低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iii 公司来自关联方的采购，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以及机器设备。2015 年度合计人民币 16,744,905.20 元（2014 年度：人民币 58,425,911.15 元）。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成本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8.44%、29.46%。公司同类产品关联方采购的比重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和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影响不大。

(2) 公司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4年度: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3,400,000.00	-	-

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受公司个人股东朱菁文控制。2014 年 12 月 28 日，朱菁文与许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菁文将所持 16.5016% 的公司股份作价 15,676,520 元转让给许涵。同时，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于当年归还了该笔借款。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与该笔借款相关的瑕疵已经消除。

2015年度: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	-----	------	-----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73,000,000.00	-	73,000,000.00	-

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逐步完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企业各个部门都应该能够及时识别来自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风险，并针对每种风险采取科学的措施加以防范，以使企业规避风险，减少损失，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12、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何时进行的清理。（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3）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资金规范的具体安排及未来保证不挪用资金的措施。（4）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就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以及资金的使用情况，何时进行的清理。（2）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关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

1、为了满足公司技术研发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等需要，公司购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秋月路 26 号矽岸国际 1 号楼，主要是满足公司建设工程设计中心及技术研发中心的需要，亦可满足公司产业发展和集团公司对外形象窗口的实际需求。因公司资金紧张，申请集团公司内部借款人民币 3.66 亿元，解决购置研发综合楼资金不足的现实问题。2015 年 9 月，公司在获取陕煤集团《关于上海胜帮公司购置研发综合楼的批复》（陕煤化司发〔2015〕450 号）后，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1 月向集团申请购置研发楼贷款人民币 11,000 万和 7,300 万，贷款利率分别是 7.00% 和 6.75%，借款期限均为三年。公司每季度的借款利息主要通过闲置办公楼出租租金和经营积累来保证按期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	借款 条件	担保/抵押 合同号
1	陕煤集团	陕煤财司（2015）委 贷 0016 号	11,000	2015.09.02	2018.09.02	无	不适用
2	陕煤集团	陕煤财司（2015）委 贷 0026 号	7,300	2015.11.24	2018.11.24	无	不适用

上述借款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借款履行了总经理决议程序，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约定分别按照 7.00% 和 6.75% 收取利息，借款期限均为三年。经查，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5.2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委托贷款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人民币 307.31 万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因上述委托贷款造成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人民币 585.78 万元。由于金额较小，上述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上海胜帮，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秋月路 26 号 1 号楼（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65,317,706.00 元）已支付全额购房款，由于房管局审批流程尚未结束，因此其房地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涉及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关联公司的往来款。产生原因为：报告期内，除本公司外，陕煤集团还有其他多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陕煤集团所控制的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虽然在生产经营方面各自独立，但在投融资方面为统筹兼顾，最大程度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一在陕煤集团内部调配资金，整体筹划经营资金的周转，并以陕煤集团名义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整体授信，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上述资金往来。

2、2013年至2014年度关联方拆借事项：

单位	期初数		本期发生		期末数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拆入	归还
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	3,400,000.00	-	-	3,400,000.00	-	-

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受公司个人股东朱菁文控制。2014 年 12 月 28 日，朱菁文与许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朱菁文将所持 16.5016% 的公司股份作价 15,676,520 元转让给许涵。同时，上海点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归还了该笔借款。因此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之日，与该笔借款相关的瑕疵已经消除。该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中披露。

三、（3）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资金规范的具体安排及未来保证不挪用资金的措施。

虽然上述事项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但是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针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对关联客户依赖的风险”之做如下披露：“公司于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于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董事会表决程序。同时，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逐步完善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企业各个部门都应该能够及时识别来自企业内部、外部的各种风险，并针对每种风险采取科学的措施加以防范，以使企业规避风险，减少损失，从而提高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四、（4）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并就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账、银行存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及进账单、访谈财务人员，并向关联方进行了函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系双方约定，并且按照市场价格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亦遵循了当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制定相关关联交易的制度，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未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股东会审议等程序，但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挂牌条件。

13、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

一、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该项目的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交增值税的销项税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当期收回前期核销的坏账—当期核销的坏账—票据贴现的利息（应收票据的减少没有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254,214,361.44	415,153,577.00
应交税费销项税额	18,800,053.79	44,404,257.62
应收账款减少额	-25,270,120.66	-188,830,488.38
应收票据减少额	5,700,000.00	19,300,000.00
预收账款增加额	-39,757,333.47	16,544,850.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86,961.10	306,572,196.95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该项目的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支出+应交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存货的期末余额—存货的期初余额）+在建工程领用的存货+盘亏的存货—盘盈的存货+非正常损失的存货+（预付账款期末余额—预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成本额中相关金额	198,310,447.71	348,355,539.08
应付账款减少额	39,030,750.77	-159,943,796.35
应付票据的减少	46,956,157.31	-50,795,728.31
预付账款增加额	-7,884,946.47	-24,732,313.08
存货增加额	-67,412,727.58	63,601,183.99
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	13,788,402.50	43,267,199.62
计入成本的人工费	-6,223,707.64	-9,849,441.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	216,564,376.60	209,902,643.93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该项目金额包括营业外收入中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罚款收入、属于流动资产的现金赔款收入、经营租赁的租金和押金收入、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等。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票据保证金收回	46,956,157.3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47,426.65	229,510.07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361,261.91
合 计	48,815,583.96	590,771.98

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该项目 = “管理费用”中除职工薪酬、支付的税金和未支付现金的费用外的费用(即支付的其他费用) + “销售费用”中除职工薪酬和未支付现金的费用外的费用(即支付的其他费用) + “财务费用”中支付的结算手续费 + “其他应收款”中支付职工预借的备用金等 + “其他应付款”中支付的经营租赁的租金等 + “营业外支出”中支付的罚款支出等。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票据保证金		50,795,728.31
往来款项净额	2,894,234.12	10,652,625.83
付现的费用	5,044,048.89	9,697,757.90
营业外支出中违约金		159,804.00
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	54,069.98	40,080.99
合 计	7,992,352.99	71,345,997.03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给本公司，用于购置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委托贷款	183,000,000.00	

合 计	183,000,000.00	
-----	-----------------------	--

6、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建造固定资产，购买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的增加	34,003,115.31	1,813,753.04
在建工程的增加	153,965,711.62	1,610,300.00
无形资产的增加		20,341.88
合 计	187,968,826.93	3,444,394.92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4,304.26	-10,571,171.71
合 计	-7,404,304.26	-10,571,171.71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由于传统能源价格大幅下跌，作为大型煤化工项目主要投资主体的煤炭、石油等企业正遭遇历史性困难，面临着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部分项目业主进度款支付不及时所致。公司尚未收回应收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底余额为人民币 197,703,208.18 元的工程欠款。该事项对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影响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依赖于项目回款，而一般的工程建设期都较长。现金流量的情况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了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以及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现金流量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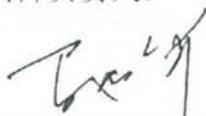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内核专员:



李海军

项目负责人:



马如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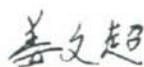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柏青



胡琴



姜文超



陈浩武

司

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页）

上海胜帮化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得平

2016年6月29日